

宋史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 三 〇 册

卷三一六至卷三三一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宋史卷三百一十六

列傳第七十五

包拯

吳奎

趙抃

子峴

唐介

子淑問 義問

孫恕

包拯字希仁，廬州合肥人也。始舉進士，除大理評事，出知建昌縣。以父母皆老，辭不就。得監和州稅，父母又不欲行，拯卽解官歸養。後數年，親繼亡，拯廬墓終喪，猶徘徊不忍去，里中父老數來勸勉。久之，赴調，知天長縣。有盜割人牛舌者，主來訴。拯曰：「第歸，殺而鬻之。」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，拯曰：「何爲割牛舌而又告之？」盜驚服。徙知端州，遷殿中丞。端土產硯，前守緣貢，率取數十倍以遺權貴。拯命製者才足貢數，歲滿不持一硯歸。

尋拜監察御史裏行，改監察御史。時張堯佐除節度、宣徽兩使，右司諫張擇行、唐介與拯共論之，語甚切。又嘗建言曰：「國家歲賂契丹，非禦戎之策，宜練兵選將，務實邊。」

備。」又請重門下封駁之制，及廢錮賊吏，選守宰，行考試補蔭弟子之法。當時諸道轉運加按察使，其奏劾官吏多撫細故，務苛察相高尚，吏不自安，拯於是請罷按察使。

去使契丹，契丹令典客謂拯曰：「雄州新開便門，乃欲誘我叛人，以刺疆事耶？」拯曰：「涿州亦嘗開門矣，刺疆事何必開便門哉？」其人遂無以對。

歷三司戶部判官，出爲京東轉運使，改尙書工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，徙陝西，又徙河北，入爲三司戶部副使。秦隴斜谷務造船材木，率課取於民；又七州出賦河橋竹索，恆數十萬，拯皆奏罷之。契丹聚兵近塞，邊郡稍警，命拯往河北調發軍食。拯曰：「漳河沃壤，人不得耕，邢、洺、趙三州民田萬五千頃，率用牧馬，請悉以賦民。」從之。解州鹽法率病民，拯往經度之，請一切通商販。

除天章閣待制、知諫院。數論斥權倖大臣，請罷一切內除曲恩。又列上唐魏鄭公三疏，願置之坐右，以爲龜鑒。又上言天子當明聽納，辨朋黨，惜人才，不主先入之說，凡七事；請去刻薄，抑僥倖，正刑明禁，戒興作，禁妖妄。朝廷多施行之。

除龍圖閣直學士、河北都轉運使。嘗建議無事時徙兵內地，不報。至是，請：「罷河北屯兵，分之河南、兗、鄆、齊、濮、曹、濟諸郡，設有警，無後期之憂。借曰戍兵不可遽減，請訓練義勇，少給糒糧，每歲之費，不當屯兵一月之用，一州之賦，則所給者多矣。」不報。徙知

瀘州，諸州以公錢貿易，積歲所負十餘萬，悉奏除之。以喪子乞便郡，知揚州，徙廬州，遷刑部郎中。坐失保任，左授兵部員外郎、知池州。

復官，徙江寧府，召權知開封府，遷右司郎中。拯立朝剛毅，貴戚宦官爲之斂手，聞者皆憚之。人以包拯笑比黃河清，童稚婦女，亦知其名，呼曰「包待制」。京師爲之語曰：「關節不到，有閻羅包老。」舊制，凡訟訴不得徑造庭下。拯開正門，使得至前陳曲直，吏不敢欺。中官勢族築園榭，侵惠民河，以故河塞不通，適京師大水，拯乃悉毀去。或持地券自言有僞增步數者，皆審驗劾奏之。

遷諫議大夫、權御史中丞。奏曰：「東宮虛位日久，天下以爲憂，陛下持久不決，何也？」仁宗曰：「卿欲誰立？」拯曰：「臣不才備位，乞豫建太子者，爲宗廟萬世計也。陛下問臣欲誰立，是疑臣也。臣年七十，且無子，非邀福者。」帝喜曰：「徐當議之。」請裁抑內侍，減節冗費，條責諸路監司，御史府得自舉屬官，減一歲休暇日，事皆施行。

張方平爲三司使，坐買豪民產，拯劾奏罷之；而宋祁代方平，拯又論之；祁罷，而拯以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。歐陽脩言：「拯所謂牽牛蹊田而奪之牛，罰已重矣，又貪其富，不亦甚乎！」拯因家居避命，久之乃出。其在三司，凡諸筦庫供上物，舊皆科率外郡，積以困民。拯特爲置場和市，民得無擾。吏負錢帛多繅繫，間輒逃去，并械其妻子者，類皆釋之。遷給

事中爲三司使。數日，拜樞密副使。頃之，遷禮部侍郎，辭不受，尋以疾卒，年六十四。贈禮部尙書，諡孝肅。

拯性峭直，惡吏苛刻，務敦厚，雖甚嫉惡，而未嘗不推以忠恕也。與人不苟合，不僞辭色悅人，平居無私書，故人、親黨皆絕之。雖貴，衣服、器用、飲食如布衣時。嘗曰：「後世子孫仕宦，有犯贓者，不得放歸本家，死不得葬大塋中。不從吾志，非吾子若孫也。」初，有子名縉，娶崔氏，通判潭州，卒。崔守死，不更嫁。拯嘗出其媵，在父母家生子，崔密撫其母，使謹視之。縉死後，取媵子歸，名曰縉。有奏議十五卷。

吳奎字長文，濰州北海人。性強記，於書無所不讀。舉五經，至大理丞，監京東排岸。慶曆宿衛之變，奎上疏曰：「涉春以來，連陰不解，洪範所謂『皇之不極，時則有下伐上』者。今衛士之變，起於肘腋，流傳四方，驚駭羣聽。聞皇城司官六人，其五已受責，獨楊懷敏尙留。人謂陛下私近幸而屈公法，且獲賊之際，傳令勿殺，而左右輒屠之。此必其黨欲以滅口，不然，何以不奉詔？」遂乞召對面論，仁宗深器之。再遷殿中丞，策賢良方正入等，擢太常博士、通判陳州。

入爲右司諫，改起居舍人，同知諫院。每進言，惟勸帝禁束左右姦倖。內東門闌得賂遺物，下吏研治，而開封用內降釋之。奎劾尹魏瓘，出瓘越州。彭思永論事，詔詰所從受。奎言：「御史法許風聞，若窮核主名，則後誰敢來告以事？是自塗其耳目也。」上爲罷不問。郭承祐、張堯佐爲宣徽使，奎連疏其不當，承祐罷使，出堯佐河陽〔三〕。

皇祐中，頗多災異，奎極言其徵曰：「今冬令反燠，春候反寒，太陽虧明，五星失度，水旱作沴，饑饉荐臻，此天道之不順也。自東徂西，地震爲患，大河橫流，堆阜或出，此地道之不順也。邪曲害政，陰柔蔽明，羣小紛爭，衆情壅塞，西、北貳敵，求欲無厭，此人事之不和也。夫帝王之美，莫大於進賢退不肖。今天下皆謂之賢，陛下知之而不能進；天下皆謂之不肖，陛下知之而不能退。內寵驕恣，近習回撓，陰盛如此，寧不致大異乎？又十數年來下令及所行事，或有名而無實，或始是而終非，或橫議所移，或姦謀所破，故羣臣百姓，多不甚信，以謂陛下言之雖切而不能行，行之雖銳而不能久。臣願謹守前詔，堅如金石，或敢私撓，必加之罪，毋爲人所測度，而取輕於天下。」

唐介論文彥博，指奎爲黨，出知密州。加直集賢院，徙兩浙轉運使。入判登聞檢院，同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。奉使契丹，會其主加稱號，要入賀。奎以使事有職，不爲往。歸遇契丹使於塗，契丹以金冠爲重，紗冠次之。故事，使者相見，其衣服重輕必相當。至是，使者服紗

冠，而要奎盛服。奎殺其儀以見，坐是出知壽州。

至和三年，大水，詔中外言得失。奎上疏曰：「陛下在位三十四年，而儲嗣未立。在禮，大宗無嗣，則擇支子之賢者。以昭穆言，則太祖、太宗之曾孫，所宜建立，以繫四海之望。俟有皇子則退之，而優其禮於宗室，誰曰不然？陛下勿聽姦人邪謀，以誤大事。若倉卒之際，柄有所歸，書之史冊，爲萬世歎憤。臣不願以聖明之資，當危亡之比。此事不宜優游，願蚤裁定。定之不速，致宗祀無本，鬱結羣望，推之咎罰，無大于此。」帝感其言，拜翰林學士，權開封府。

奎達於從政，應事敏捷，吏不敢欺。富人孫氏辜權財利，負其息者，至評取物產及婦女。奎發孫宿惡，徙其兄弟於淮、閩，豪猾畏斂。居三月，治聲赫然。除端明殿學士、知咸都府，以親辭，改鄆州。復還翰林，拜樞密副使。治平中，丁父憂，居喪毀瘠，廬於墓側，歲時潔嚴祭祀，不爲浮屠事。

神宗初立，奎適終制，以故職還朝。踰月，參知政事。時已召王安石，辭不至，帝顧輔臣曰：「安石歷先帝朝，召不赴，頗以爲不恭。今又不至，果病耶，有所要耶？」曾公亮曰：「安石文學器業，不敢爲欺。」奎曰：「臣嘗與安石同領羣牧，見其護前自用，所爲迂闊。萬一用之，必紊亂綱紀。」乃命知江寧。

奎嘗進言：「陛下在推誠應天，天意無他，合人心而已。若以至誠格物，物莫不以至誠應，則和氣之感，自然而致。今民力困極，國用窘乏，必俟順成，乃可及他事。帝王所職，惟在於判正邪，使君子常居要近，小人不得以害之，則自治矣。」帝因言：「堯時，四凶猶在朝。」奎曰：「四凶雖在，不能惑堯之聰明。聖人以天下爲度，未有顯過，固宜包容，但不可使居要近地爾。」帝然之。御史中丞王陶，以論文德不押班事詆韓琦，奎狀其過。詔除陶翰林學士，奎執不可。陶又疏奎阿附。陶既出，奎亦以資政殿大學士知青州。司馬光諫曰：「奎名望清重，今爲陶絀，恐大臣皆不自安，各求引去。陛下新卽位，於四方觀聽非宜。」帝乃召奎歸中書。及琦罷相，竟出知青州。明年薨，年五十八。贈兵部尙書，諡曰文肅。

奎喜獎廉善，有所知輒言之，言之不從，不止也。少時甚貧，既通貴，買田爲義莊，以闕族黨朋友。沒之日，家無餘資，諸子至無屋以居，當時稱之。

趙抃字閱道，衢州西安人。進士及第，爲武安軍節度推官。人有赦前僞造印，更赦而用者，法吏當以死。抃曰：「赦前不用，赦後不造，不當死。」讞而生之。知崇安、海陵、江原三縣，通判泗州。濠守給士卒廩賜不如法，聲欲變，守懼，日未入，輒閉門不出。轉運使檄

拊攝治之，拊至，從容如平時，州以無事。

翰林學士曾公亮未之識，薦爲殿中侍御史，彈劾不避權倖，聲稱凜然，京師目爲「鐵面御史」。其言務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，以謂：「小人雖小過，當力遏而絕之；君子不幸誣誤，當保全愛惜，以成就其德。」溫成皇后之喪，劉沆以參知政事監護，及爲相，領事如初。拊論其當罷，以全國體。又言宰相陳執中不學無術，且多過失；宣徽使王拱辰平生所爲及奉使不法；樞密使王德用、翰林學士李淑不稱職，皆罷去。

吳充、鞠真卿、刁約以治禮院吏，馬遵、呂景初、吳中復以論梁適，相繼被逐。拊言其故，悉召還。呂溱、蔡襄、吳奎、韓絳旣出守，歐陽脩、賈黯復求郡。拊言：「近日正人端士紛紛引去，侍從之賢如脩輩無幾，今皆欲去者，以正色立朝，不能諂事權要，傷之者衆耳。」脩、黯由是得留，一時名臣，賴以安焉。

請知睦州，移梓州路轉運使，改益州。蜀地遠民弱，吏肆爲不法，州郡公相餽餉。拊以身帥之，蜀風爲變。窮城小邑，民或生而不識使者，拊行部無不至，父老喜相慰，姦吏竦服。召爲右司諫。內侍鄧保信引退兵董吉燒煉禁中，拊引文成、五利、鄭注爲比，力論之。陳升之副樞密，拊與唐介、呂誨、范師道言升之姦邪，交結宦官，進不以道。章二十餘上，升之去位。拊與言者亦罷，出知虔州。虔素難治，拊御之嚴而不苛，召戒諸縣令，使人自爲治。

令皆喜，爭盡力，獄以屢空。嶺外仕者死，多無以爲歸，扈造舟百艘，移告諸郡曰：「仕宦之家，有不能歸者，皆於我乎出。」於是至者相繼，悉授以舟，并給其道里費。

召爲侍御史知雜事，改度支副使，進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。時賈昌朝以故相守魏，扈將按視府庫，昌朝使來告曰：「前此，監司未有按視吾藏者，恐事無比，若何？」扈曰：「舍是，則他郡不服。」竟往焉。昌朝不悅。初，有詔募義勇，過期不能辦，官吏當坐者八百餘人。扈被旨督之，奏言：「河朔頻歲豐，故應募者少，請寬其罪，以俟農隙。」從之。坐者獲免，而募亦隨足。昌朝始愧服。

加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成都，以寬爲治。扈向使蜀日，有聚爲妖祀者，治以峻法。及是，復有此獄，皆謂不免。扈察其亡他，曰：「是特酒食過耳。」刑首惡而釋餘人，蜀民大悅。會榮諲除轉運使，英宗諭諲曰：「趙扈爲成都，中和之政也。」

神宗立，召知諫院。故事，近臣還自成都者，將大用，必更省府，不爲諫官。大臣以爲疑，帝曰：「吾賴其言耳，苟欲用之，無傷也。」及謝，帝曰：「聞卿匹馬入蜀，以一琴一鶴自隨，爲政簡易，亦稱是乎？」未幾，擢參知政事。扈感顧知遇，朝政有未協者，必密啓聞，帝手詔褒答。

王安石用事，扈屢斥其不便。韓琦上疏極論青苗法，帝語執政，令罷之。時安石家居

求去，抃曰：「新法皆安石所建，不若俟其出。」既出，安石持之愈堅。抃大悔恨，卽上言：「制置條例司建使者四十輩，騷動天下。安石強辯自用，詆天下公論以爲流俗，違衆罔民，順非文過。近者臺諫侍從，多以言不聽而去；司馬光除樞密，不肯拜。且事有輕重，體有大小。財利於事爲輕，而民心得失爲重；青苗使者於體爲小，而禁近耳目之臣用捨爲大。今去重而取輕，失大而得小，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。」

奏入，懇乞去位，拜資政殿學士、知杭州，改青州。時京東旱蝗，青獨多麥，蝗來及境，遇風退飛，盡墮水死。成都以戍卒爲憂，遂以大學士復知成都。召見，勞之曰：「前此，未有自政府往者，能爲朕行乎？」對曰：「陛下有言，卽法也，奚例之問？」因乞以便宜從事。

既至蜀，治益尙寬。有卒長立堂下，呼諭之曰：「吾與汝年相若，吾以一身入蜀，爲天子撫一方。汝亦宜清謹畏戢以率衆，比戍還，得餘貲持歸，爲室家計可也。」人喜轉相告，莫敢爲惡，蜀郡晏然。劍州民私作僧度牒，或以爲謀逆告，抃不畀獄吏，以意決之，悉從輕比。謗者謂其縱逆黨，朝廷取具獄閱之，皆與法合。茂州夷剽境上，懼討乞降，乃縛奴將殺之，取血以受盟。抃使易用牲，皆謹呼聽命。

乞歸，知越州。吳越大饑疫，死者過半。抃盡救荒之術，療病埋死，而生者以全。下令修城，使得食其力。復徙杭，以太子少保致仕，而官其子卬提舉兩浙常平以便養。卬奉抃

遍遊諸名山，吳人以爲榮。元豐七年，薨，年七十七。贈太子少師，諡曰清獻。

抃長厚清修，人不見其喜愠。平生不治貲業，不畜聲伎，嫁兄弟之女十數，他孤女二十餘人，施德憐貧，蓋不可勝數。日所爲事，入夜必衣冠露香以告于天，不可告，則不敢爲也。其爲政，善因俗施設，猛寬不同，在虔與成都，尤爲世所稱道。神宗每詔二郡守，必以抃爲言。要之，以惠利爲本。晚學道有得，將終，與軾訣，詞氣不亂，安坐而沒。宰相韓琦嘗稱抃眞世人標表，蓋以爲不可及云。

軾字景仁。由蔭登第，通判江州，改溫州，代還，得見。時抃已謝事，神宗命爲太僕丞，擢監察御史。以父老請外，提舉兩浙常平。元祐中，復爲御史。上疏言：「治平以前，大臣不敢援置親黨於要塗，子弟多處筦庫，甚者不使應科舉，與寒士爭進。自王安石柄國，持內舉不避親之說，始以子雱列侍從，由是循習爲常。資望淺者，或居事權繁重之地，無出身者，或預文字清切之職，今宜杜絕其源。」

又言：「臺諫之臣，或稍遷其位，而陰奪言責；或略行其言，而退與善地；或兩全並立，苟從講解；或置而不問，外示包容。使忠鯁之士，蒙羞難退，皆朝廷所宜深察也。」傳堯俞、王巖叟、梁燾、孫升以事去，軾言：「諸人才能學術，爲世推稱；忠言嘉謨，見於已試，宜悉召

還朝。所言皆切時務。

避執政親嫌，改都官員外郎，出提點京東刑獄。元符中，歷鴻臚、太僕少卿。曾布知樞密院，將白爲都承旨，蔡卞撫其救，傳堯俞事，遂不用。未幾卒。

初，扈廬母墓三年，縣榜其里曰「孝弟」。處士孫侔爲作孝子傳。及卬執父喪，而甘露降墓木。卬卒，子雲又以毀死，人稱其世孝。

唐介字子方，江陵人。父拱，卒漳州，州人知其貧，合錢以賻，介年尙幼，謝不取。擢第，爲武陵尉，調平江令。〔五〕民李氏貲而吝，吏有求不厭，誣爲殺人祭鬼。岳守捕其家，無少長楚掠，不肯承。更屬介訊之，無他驗。守怒白于朝，遣御史方偕徙獄別鞠之，其究與介同。守以下得罪，偕受賞，介未嘗自言。

知莫州任丘縣，當遼使往來道，驛吏以誅索破家爲苦。介坐驛門，令曰：「非法所應給，一切勿與。稍毀吾什器者，必執之。」皆帖伏以去。沿邊塘水歲溢，害民田，中人楊懷敏主之，欲割邑西十一村地豬漲潦，介築堤闌之，民以爲利。通判德州，轉運使崔巖取庫絹配民而重其估。介留牒不下，且移安撫司責數之。巖怒，數馳檄按詰，介不爲動。旣而果不能

行。

入爲監察御史裏行，轉殿中侍御史。啓聖院造龍鳳車，內出珠玉爲之飾。介言：「此太宗神御所在，不可喧瀆；後宮奇靡之器，不宜過制。」詔亟毀去。張堯佐驟除宣徽、節度、景靈、羣牧四使，介與包拯、吳奎等力爭之，又請中丞王舉正留百官班庭論，奪其二使。無何，復除宣徽使、知河陽。介謂同列曰：「是欲與宣徽，而假河陽爲名耳，不可但已也。」而同列依違，介獨抗言之。仁宗謂曰：「除擬本出中書。」介遂劾宰相文彥博守蜀日造間金奇錦，緣闕侍通宮掖，以得執政；今顯用堯佐，益自固結，請罷之而相富弼。又言諫官吳奎表裏觀望，語甚切直。

帝怒，卻其奏不視，且言將遠竄。介徐讀畢，曰：「臣忠憤所激，鼎鑊不避，何辭於謫？」帝急召執政示之曰：「介論事是其職。至謂彥博由妃嬪致宰相，此何言也？進用冢司，豈應得預？」時彥博在前，介責之曰：「彥博宜自省，卽有之，不可隱。」彥博拜謝不已，帝怒益甚。梁適叱介使下殿，修起居注蔡襄趨進救之。貶春州別駕，王舉正言以爲太重，帝旋悟，明日取其疏入，改置英州，而罷彥博相，吳奎亦出。又慮介或道死，有殺直臣名，命中使護之。梅堯臣、李師中皆賦詩激美，由是直聲動天下，士大夫稱眞御史，必曰唐子方而不敢名。

數月，起監郴州稅，通判潭州，知復州，召爲殿中侍御史。遣使賜告，趣詣闕下。入對，帝勞之曰：「卿遷謫以來，未嘗以私書至京師，可謂不易所守矣。」介頓首謝，言事益無所顧。他日請曰：「臣既任言責，言之不行將固爭，爭之重以累陛下，願得解職。」換工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，爲開封府判官，出知揚州，徙江東轉運使。御史吳中復言，介不宜久居外。文彥博再當國，奏：「介向所言，誠中臣病，願如中復言。」然但徙河東。

久之，入爲度支副使，進天章閣待制，復知諫院。帝自至和後，臨朝淵默。介言：「君臣如天地，以交泰爲理。願時延羣下，發德音，可否萬幾，以幸天下。」又論：「宮禁干丐恩澤，出命不由中書，宜有以抑絕；賜予嬪御之費，多先朝時十數倍，日加無窮，宜有所腴損；監司薦舉，多得文法小吏，請令精擇端良敦朴之士，毋使與儉薄者同進；諸路走馬承受凌擾郡縣，可罷勿遣，以權歸監司；兗國公主夜開禁門，宜劾宿衛主吏，以嚴宮省。帝悉開納之。」

御史中丞韓絳劾宰相富弼，弼家居求罷，絳亦待罪。介與王陶論絳以危法中傷大臣，絳罷。介嫌於右宰相，請外，以知荆南。敕過門下，知銀臺司何郯封還之，留權開封府。旋以論罷陳升之，亦出知洪州。加龍圖閣直學士、河北都轉運使，樞密直學士、知瀛州。

治平元年，召爲御史中丞。英宗謂曰：「卿在先朝有直聲，故用卿，非繇左右言也。」介曰：「臣無狀，陛下過聽，願獻愚忠。自古欲治之主，亦非求絕世驚俗之術（き），要在順人情而

已。祖宗遺德餘烈，在人未遠，願覽已成之業以爲監，則天下蒙福矣。」明年，以龍圖閣學士知太原府。帝曰：「朕視河東，不在中執法下，暫煩卿往耳。」夏人數擾代州邊，多築堡境上。介遣兵悉撤之，移諭以利害，遂不敢動。

神宗立，以三司使召。熙寧元年，拜參知政事。先時，宰相省閱所進文書於待漏舍，同列不得聞。介謂曾公亮曰：「身在政府而文書弗與知，上或有所問，何辭以對？」乃與同視，後遂爲常。帝欲用王安石，公亮因薦之，介言其難大任。帝曰：「文學不可任耶？吏事不可任耶？經術不可任耶？」對曰：「安石好學而泥古，故論議迂闊，若使爲政，必多所變更。」退謂公亮曰：「安石果用，天下必困擾，諸公當自知之。」中書嘗進除目，數日不決，帝曰：「當問王安石。」介曰：「陛下以安石可大用，卽用之，豈可使中書政事決於翰林學士？臣近每聞宣諭某事問安石，可卽行之，不可不行，如此則執政何所用，恐非信任大臣之體也。必以臣爲不才，願先罷免。」

安石既執政，奏言：「中書處分劄子，皆稱聖旨，不中理者十八九，宜止令中書出牒。」帝愕然。介曰：「昔寇準用劄子遷馮拯官不當，拯訴之，太宗謂：『前代中書用堂牒，乃權臣假此爲威福。』太祖時以堂帖重於敕命，遂削去之。今復用劄子，何異堂帖？」張洎因言：「廢劄子，則中書行事，別無公式。」太宗曰：「大事則降敕，其當用劄子，亦須奏裁。」此所以稱聖